

湖北美术学院 2018 年普通本科招生 专业考试大纲

一、绘画设计类专业（满分：300 分）

（一）考试科目一：色彩（满分：100 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

考查考生对色彩基本规律的认识和把握，对色调、色彩关系的正确认识以及将色彩知识加以运用及表现的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人物头像或石膏写生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8 开 180g 水粉纸；（考场提供）

② 水粉、水彩或丙烯颜料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③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 80CM）。

4. 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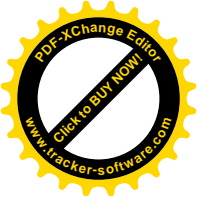
① 色调明确，色彩关系协调且富于变化，体现良好的色彩意识和色彩组织能力；

② 能较好的掌握色彩的冷暖及互补的规律并加以运用；

③ 能用色彩塑造形体并有较强的刻画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，色彩表现技法多样、丰富且得当；

④ 构图合理，画面完整，未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。





(二) 考试科目二：速写创作（满分：100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根据命题，灵活运用速写手法表现人物组合及场景的综合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人物及场景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8开180g素描纸；（考场提供）

② 铅笔、炭笔、黑色钢笔、毛笔等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③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80CM）。

4. 考试时间：45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 主题明确，合乎题意。构图合理，人物组合得当，人物造型生动，具有一定生活气息；

② 人物比例结构基本准确，绘画表现力强，具有一定的概括能力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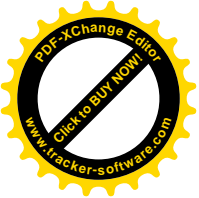
③ 画面完整，场景清楚。主次关系处理协调，未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。

(三) 考试科目三：素描（满分：100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对所描绘对象的整体造型、比例、透视、结构、体





积、空间、质感等方面的观察、认识、理解和表现能力。

- ① 构图合理，具有主动整合物体的画面组织能力；
- ② 形体比例、结构及透视准确；
- ③ 黑白灰关系和体积表现明确，空间、层次分明；
- ④ 画面完整丰富，体现一定的设计表现能力。

2. 考查范围：人物头像或石膏写生

3. 工具材料：

- ① 8开180g素描纸；（考场提供）
- ② 铅笔、炭笔自选（考生自备）；
- ③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备，画架高度不超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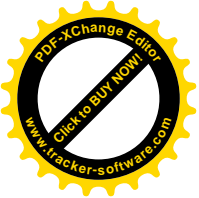
80CM）。

4. 考试时间：150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- ① 构图合理，造型准确；
- ② 比例适当，结构明确、透视关系准确，具有一定的表现能力和细节刻画能力；
- ③ 画面完整，主次关系和黑、白、灰关系处理得当；
- ④ 画面具有空间感、体积感和质感；
- ⑤ 工具材料运用熟练，未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。





二、书法类专业（满分：300分）

（一）考试科目一：白描临摹（满分：100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白描临摹专业基础水平。根据提供的图片资料，用白描手法放大临摹。

2. 考查方式：白描线稿临摹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毛笔、墨汁、画毡、砚台、水罐等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② 8开180g素描纸；（考场提供）

4. 考试时间：180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合理构图、造型准确，用墨色线条勾描形象而不施色彩，朴素简练的描摹形象，卷面整洁，试卷内容必须符合试题要求；

②形态准确生动，能灵活自如地运用笔法，结体合理而富有趣意，能较好的把握临摹形态与线条的关系。

（二）考试科目二：印稿设计（满分：100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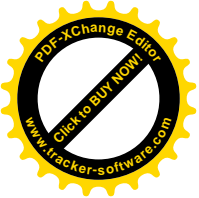
考查考生篆刻创作的专业基础水平。

2. 考查方式：

根据指定内容设计朱文、白文印章；

3. 工具材料：





① 毛笔、墨汁、画毡、砚台、水罐等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② 8 开 180g 素描纸；（考场提供）

4. 考试时间：60 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 章法合理，布局完整，能体现出较强的篆刻作品意识；

② 篆法得当合理，能较好的把握基本的字法规律；

③ 能体现冲刀、切刀等刀法的基本效果；

④ 印稿清晰、整洁。

（三）考试科目三：书法临摹与创作（满分：100 分）

1. 考查目标和要求：

考查考生书法临摹与创作的专业基础水平。

2. 考查方式：书法创作

3. 工具材料：

① 毛笔、墨汁、画毡、砚台、水罐等（考生自备）；

② 四尺生宣纸一张（约为 137×70 厘米）（考场提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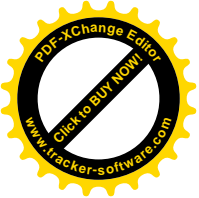
4. 考试时间：120 分钟

5. 评判标准：

① 构思立意明确，章法完整，能体现出较强的书法作品意识；

② 结体合理而富有趣味，能较好的把握字法上平正与变化的关系；





③ 点划、形态准确生动，能灵活自如地运用提按、使转等笔法。

三、服装表演类专业（满分：300分）

1. 服装表演类 早上 8:30 检录

2. 考试科目及分值

根据专业特点，服装表演类专业通过面试方式对考生进行测试。考试科目由形体测量、形体观察、服装表演、形体表演共四个项目组成，专业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，其分值分布情况如下：

形体测量：面试，考生着泳装，接受身高、体重、上下肢体比例、头围、肩宽和三围等测量 50 分；

形体观察：面试，考生着泳装，按规定进行正面、侧面和背面的形体展示 50 分；

服装表演：面试，考生着时装在音乐中进行时装表演 100 分；

形体表演：面试，考生着规定服装，进行才艺展示 100 分。

3. 考试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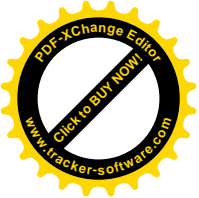
①女生身高 1.65m 以上（含 1.65m）、男生身高 1.80m 以上（含 1.80m），自备比基尼泳装。

②自备才艺表演服装、音乐 CD 光碟或 U 盘音乐 MP3 文件（音乐文件中除考试用乐曲外无其它乐曲）及表演道具。

③女生必须将头发束起（马尾或发髻即可，短发除外）、着淡妆（无假睫毛）、无纹身，考生头发不得上硬发胶。

4. 考试科目的内容、形式及要求





形体测量（50分）

①考试目的：通过形体测量，对考生各项身体数据和比例进行客观评价。

②考试形式：形体测量为考生按要求接受身高、体重、上下肢体比例、头围、肩宽和三围等规定的基本项目测量。

③考试要求：女生着纯色、分体、不带裙边泳装，男生着纯色泳裤，均赤脚进行测量。

形体观察（50分）

①考试目的：结合形体测量数据和形体对比，考察考生形象、形体比例、线型及气质。

②考试形式：形体观察为考生5-7人一组，着泳装登台，依次上前按照规定动作进行正面、侧面、背面的形体展示。

③考试要求：考生素颜，不得穿丝袜和佩戴饰品，发式须前不遮额、后不及肩、侧不掩耳，女生着纯色、分体、不带裙边泳装，男生着纯色泳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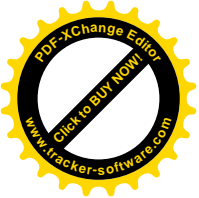
服装表演（100分）

①考试目的：通过时装表演，考察考生的视觉、听觉感知能力；形体的表现、协调和控制能力；职业意思。

②考试形式：考生着时装，根据考场提供的统一音乐，逐个登台进行服装表演。

③考试要求：考生自备时装一套，女生须穿高跟鞋。

形体表演（100分）



①考试目的：通过考生才艺展示，考察考生在表演中对音乐的感知能力；形体的表现、协调能力及身体的柔韧性。

②考试形式：才艺展示为考生着相关服装，配合背景音乐，逐个登台进行才艺表演。

③考试要求：才艺展示必须从舞蹈、健美操、艺术体操中自选一项，服装自备，背景音乐（用U盘提供，格式为MP3格式）自备，限时2分钟以内。

各科目评委评分时均采用百分制，分值为整数，再根据系数换算成各科目成绩，各科目成绩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，最终考生总成绩为各科目成绩（整数）相加之和。

注：本大纲版权归属湖北美术学院，由湖北美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湖北美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